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吕府发〔2024〕10号

关于金山区吕巷镇颜圩村粮田建设项目 验收的意见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我镇于2024年5月24日组织镇农业农村中心、镇财政所、镇经发中心（审计室）、镇规建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人员对金山区吕巷镇颜圩村粮田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通过听取项目建设情况汇报、查阅项目资料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进行了核实。现将验收情况通报如下：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沪农委、沪财政《关于金山区2022年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沪农委〔2022〕283号）、区农委《关于金山区吕巷镇颜圩村粮田建设项目的批复》（金农〔2022〕270号）文件精神，项目计划建设土地平整、田间道路、排水沟、泵房设施等，批复金额930.14万元。根据中介审价审计，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901.5688万元，资金完成率96.93%。经工程监理确认，工程质量合格。实际完成情况具体见附件。

二、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项目法人制、政府采购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财务监理制、项目公示制等管理要求，加强项目建设管理。项目资金实行区级财政报账制，并按要求开展了审价审计工作，确保了项目建设程序规范。

三、验收结论

从验收情况看，该项目建设流程比较规范，基本按照计划完成了项目建设，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附件：金山区吕巷镇镇颜圩村粮田建设项目计划、中标、审价及审计情况汇总表

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7日